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89

---

黃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89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2.50 米之雙拖。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其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3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裁定他的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5. 聆訊當天，上訴人連同其妻子出席聆訊，兩人的陳述及證供可歸納如下：
  - (i) 上訴人依靠香港水域程度約 30%。
  - (ii) 上訴人稱每年通常在 2 月至 5 月頭及年尾的時間有總共大約 3 個月的時間在香港的水域捕魚。在休漁期不會作業。
  - (iii) 上訴人通常在晚間 7-8 點出海捕魚，直到黎明。
  - (iv) 上訴人稱每年當颱風吹襲便會回港作業，亦會回家。
  - (v) 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油單，上訴人稱因為忙於做生意所以沒有提供有關油單記錄。況且油公司並不會再提供賣油紀錄。
  - (vi) 上訴人有 6 位從內地直接僱用的漁工在有關漁船上工作。上訴人妻子稱倘若僱用的漁工有需要上岸，他們便需要有人境許可證。她再稱香港水警不會逮捕沒有入境許可證的漁工，除非漁工上岸。只要有大陸戶口簿便無問題。為了作業，不能不聘用內地的漁工。
  - (vii) 上訴人稱在 2011 年從售賣漁獲獲得的收入有 40%來自香港收漁船，60%來自內地收漁船。再稱 20%漁獲交收予長洲，80%交收予香港以外。高質素的魚賣給香港收漁船，小魚賣給內地收漁船。成興仔為主要客戶。
  - (viii) 上訴人稱會回到香港水域，完成入油後便會離開，但被發現在香港停泊的次數不應如此少。上訴人亦稱全年在香港逗留大約 20 日。上訴人稱在 2011 年 2-5 月期間在香港避風塘每月大約停泊 6-10 次，每次

逗留 1-2 日。

- (ix) 上訴人妻子通常會同上訴人在船上生活和作業。
- (x) 上訴人認為政府對其他漁民發放大筆特惠津貼，甚至有數百萬津貼，例如摻繒船東，但只向他分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對他極為不公。

###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1</sup>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

---

<sup>1</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的統計數據，32.5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漁船有 3 部引擎，總功率為 671.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88.24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3 次被發現的月份分別為 5 月、9 月及 11 月，而非 2 月至 5 月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所以應獲更多的特惠津貼賠償。
-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需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

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1. 上訴人及其妻子在聆訊中答話經常不直接，言詞迴避，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於聆訊的陳詞可信性低，有關文件及資料亦未能支持其說法。
12. 上訴人從內地直接僱用的漁工並沒有入境許可證，在香港水域作業機會相對地低。上訴人在申請津貼登記期間聲稱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可是在上訴時稱依靠香港水域程度約 30%。上訴人妻子堅持每年 2 月至 5 月頭及年尾有總共大約 3 個月的時間在香港的水域捕魚，但是上訴人的船隻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這 3 次被發現的月份為 2011 年 5 月、9 月及 11 月，而非 2 月至 5 月頭。上訴人妻子不可信，而上訴人亦不可靠。
13.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

### 結論

15.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 個案編號 SW0089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曼詩小姐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黃喜先生及其授權代表林杏嬋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